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监督案件，申请抗诉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2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广州阀门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粤检控民监受【202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广州阀门已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民事监督答辩状。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5月21日晚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92号），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并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34）。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92号），主要内容如下：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已决定受理。2024年4月29日，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依法并案受理。2024年7月5日，当事人徐少芳就本案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依法并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791,250.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80）。

截至目前，广州阀门收到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5,791,250.79元。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粤检民监【2024】92号），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作不支持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少红、徐少芳监督申请决定。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及第四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4年12月份经营情况

1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2.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56%；合同销售面积约37.8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2.65%。

1-12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401.7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13%，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538.8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4.38%。

12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2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2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78,734	179,689
天津	27,782	28,017
山东	21,324	37,124
广东	11,537	13,609
湖北	11,161	17,119
浙江	9,384	12,539
贵州	8,945	6,279
河南	6,096	10,772
新疆	5,315	6,230
重庆	5,291	9,489
湖南	5,107	8,353
其他	30,067	49,424
合计	320,743	378,704

二、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四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四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332,968	1,413,142	1,401,637	3,719,234
山东	107,619	507,976	241,910	1,245,867
湖北	98,652	408,557	185,186	355,277
天津	80,192	406,196	401,427	602,216
广东	56,921	311,625	160,006	978,447
新疆	21,129	292,480	464,766	464,766
河南	24,734	239,723	349,723	698,194
浙江	48,508	239,413	507,031	1,641,769
四川	41,424	191,266	98,542	161,973
山西	40,650	182,003	290,036	598,362
重庆	31,784	171,916	77,973	328,844
云南	23,490	134,995	83,450	359,419
湖南	26,324	133,704	771,522	1,370,671
安徽	16,973	125,831	295,468	536,915
福建	16,456	95,309	179,830	179,830
河北	19,402	88,038	527,096	604,986
陕西	13,289	82,037	405,669	405,669
江西	11,073	79,714	-	453,725
贵州	18,524	76,119	46,114	46,114
其他	43,005	208,195	105,050	539,119
合计	1,073,117	5,388,239	6,592,436	15,291,397

三、公司2024年1-12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四季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江苏	40	43	3,997,787	2,382,069	98.24%	862,997,368	3,218,292,268	3,335,528,257
浙江	17	18	1,618,168	989,200	98.63%	384,242,484	1,466,220,342	1,507,337,907
安徽	14	14	1,258,300	750,853	98.36%	225,005,827	779,569,741	883,394,536
陕西	7	7	659,454	382,873	99.26%	159,113,387	578,967,757	627,084,531
山东	13	14	1,337,512	755,323	98.97%	196,452,087	599,032,319	745,515,107
湖南	6	6	502,482	302,877	95.47%	101,742,567	301,964,248	408,093,908
广西	5	5	455,455	274,894	99.06%	67,316,676	248,002,248	263,651,672
云南	6	6	571,450	344,806	99.23%	86,016,813	316,037,984	332,476,973
湖北	8	8	732,139	447,716	99.50%	140,626,954	410,801,916	544,969,526
江西	4	4	355,429	219,191	98.17%	67,136,742	258,958,084	266,819,939
四川	5	6	529,525	329,815	96.54%	83,464,627	289,321,655	294,223,899
吉林	2	2	254,609	142,960	100.00%	47,457,516	177,994,500	182,747,257
海南	1	1	111,582	64,808	100.00%	43,199,172	169,294,132	169,171,710
天津	4	4	306,382	194,294	97.19%	64,179,372	226,900,281	254,433,253
河北	2	2	209,880	119,508	99.91%	45,868,677	172,786,521	177,851,319
上海	2	3	156,575	110,699	88.00%	50,430,325	139,106,152	163,469,856
贵州	2	2	175,541	111,173	100.00%	30,679,238	109,257,870	116,818,646
青海	1	2	196,568	123,694	100.00%	47,470,556	80,946,487	115,637,396
内蒙古	2	2	190,313	109,487	94.68%	20,683,828	74,016,402	79,060,214
福建	2	3	261,872	154,506	100.00%	44,090,900	85,136,444	161,355,464
辽宁	4	3	299,107	154,831	98.81%	39,617,464	168,440,764	212,472,386
河南	2	4	332,799	202,556	82.05%	43,614,232	124,408,158	167,102,055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8.17%	19,156,580	80,988,794	78,425,983
重庆	5	5	503,520	301,912	92.98%	39,879,295	140,586,272	161,026,297
广东	2	3	254,970	161,274	98.35%	46,604,280	109,258,803	159,357,127
山西	2	3	328,309	189,248	99.22%	64,532,672	80,057,893	216,089,354
甘肃	1	1	123,752	70,334	100.00%	29,289,587	97,389,266	113,090,381
新疆	2	2	220,262	132,467	99.09%	50,357,642	99,389,208	212,671,402
合计	162	174	16,043,967	9,582,833	97.86%	3,101,226,868	10,572,107,509	11,949,876,355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已开业吾悦广场为148座，管理输出的已开业吾悦广场为25座。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4年度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28.08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3年度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13.24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4年12月31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32.92亿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32.73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11,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29.85%。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90,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35%，占公司总股本的21.73%。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公司185,3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手续，并办理了185,3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185,372,000	否	否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	8.22	偿还其前期债务需要

2、本次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5,37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1,29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411,296,000	411,296,000	29.85	18.23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79,000,000	79,000,000	57.33	3.50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490,296,000	490,296,000	32.35	21.73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麒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磊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葛麒、李昱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6日-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现行章程、三会规则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复核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其他公告内容；查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和各项制度文件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审计部门设立情况和人员资料；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和其他披露的公告内容；查阅公司于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资料；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明细，关注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和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资料，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材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计划。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进行对比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并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和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取得并核查公司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合同、凭证、审议文件、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查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葛　麒　　罗　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分支机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分公司设立后，公司组织结构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郭丽丽、宋敏、谭敏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委员郭丽丽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黄河啤酒集团、财务部、证券部、投资管理部、审计部保持不变，另设置总裁办、行政人事部，其他部门不再设置。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总裁办、行政人事部、黄河啤酒集团、财务管理部、证券部、投资管理部、审计部。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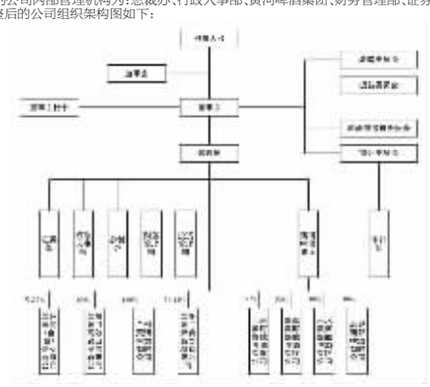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分支机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分公司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情况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分公司成立后，公司组织结构相应进行调整。

一、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分公司负责人：郭丽丽

其它基本信息以其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成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成立的目的

本次成立分公司，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湖南区域市场，优化战略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及禁止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分公司设立后，公司组织结构相应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总裁郭丽丽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敏先生，财务总监谭敏女士。

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标准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制定，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总额=绩效薪酬×考核评定系数。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盈利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评定系数于次年发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1,292.04万元（包括本金1,002万元及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5日的利息290.04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49,661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证据材料。贵州景峰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黔0103民初18406号】，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贵州景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关于票据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0103民初18406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贵州景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9,661元（已减半），由原告贵州景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